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国资〔2021〕1号

关于修订《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修订后的《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经2020年12月2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2020年12月31日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省级单位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陕财办采资〔2017〕1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7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对《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西美院字〔2016〕20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西安美术学院固定资产的来源包括国家拨给的资产、各单位按国家政策规定和学院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其它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通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且批量价值在6000元以上（含6000元，同时批量数量至少在30件以上）的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五条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 （二）依法管理与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五）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六）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我院固定资产实行“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院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院长作为学院法人代表，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固定资产的职责。

学院成立西安美术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院资产管理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院国资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图书馆、美术博物馆以及相关项目部门负责人组成，如项目涉及民生工程，应邀请工会代表共同参与。

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统一领导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审议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学院固定资产管理一般事项的决策和审批以及学院重大事项的组织论证；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固定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审议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重大事项，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四）研究审议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财务处以及使用单位共同管理，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财务处以及使用单位建立固定资产账目及固定资产卡片。三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账目与实物清查，每年度全面清查盘点。

第九条 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作为学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单位，组织协调学院各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实行统筹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固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按规定权限办理固定资产配置、出租、出借、捐赠、受赠、处置等事项的审批申报或报备工作，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立健全高等院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院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审核高等院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建账建卡、验收、调剂、处置等工作。

（四）加强产权管理，统一办理学院产权变动事项。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负责学院资产信息、数据的统计报告，按时编报固定资产统计报表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报告；

（五）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进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

（六）负责学院经营性房屋资产的专项管理，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七）接受省财政、教育行政等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报告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院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各资产归口管理单位的职责分工是：

（一）财务处履行学院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会计管理等职能；

（二）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对学院房屋及构筑物、仪器设备、家具装具、图书、文物陈列品、受赠物品等固定资产实物履行管理职能；

（三）教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履行管理职能，推动大型教学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四）图书馆、美术博物馆、教务处、科研处等教学科研、行政单位作为图书、文物及陈列品的使用管理单位，分别负责对本单位所管图书、文物及陈列品实物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具体实施办法详见《西安美术学院图书资料类固定资产帐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藏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使用单位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保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可使用性，使用单位负责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单位主管领导离任时要进行资产移交，管理人员调离时要进行财产清理，资产移交参照《西安美术学院关于工作人员岗位变动时对国有资产移交的规定》（西美院字〔2017〕111号）文件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需计提折旧，采用的方式为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可以继续使用的，要继续使用，规范管理。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以名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等，不计提折旧。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配置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置、自建、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配置应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

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各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固定资产，需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同意后报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能在院内调剂的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进行调剂，并办理调剂手续，不能进行调剂的，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签署意见，按学院物资采购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置。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财政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需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出申请，按预算审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学院各单位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应办理入账手续。学院自建、自制形成的资产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办理资产移交，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并纳入年度单位预算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二）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其中所列的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预算，作为学院配置资产的依据。

第十九条 学院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对校内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对外投资等方式。固定资产使用应优先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对通过购置、调剂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登记造册，建立分类档案，依法保护，合理利用。房屋、土地等还应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财务处根据提供的资产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文物、艺术品及捐赠物品等无法确认价值的资产，按名誉价值入账，登记造册，建立备查账，杜绝账外资产的存在。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严格办理资产领用、借用登记手续，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保管责任，确保资产的完整和安全。资产因学院内部调剂、使用人员变更、使用单位调整等发生变动，以及资产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等收回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并保证已收回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利用固定资产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

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需经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具体负责，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500 万元（原值，下同）以下的，由学院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利用固定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学院固定资产出租，一般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学院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私自将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及保管由使用单位负责，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负责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固定资产转移或转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及资产使用单位要加强联动，对固定资产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清查必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的登记审批程序进行账务处理，清点出来的固定资产应补

记入账，如有缺少和损失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由责任人负责追回、修复、赔偿或按《西安美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单位要加强固定资产变动的管理，制止资产变动中的各种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资产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内部调剂、转让、处置、销账、备案，并按规定及时调整固定资产明细账，所有处置实物资产交由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集中处置，处置后的收入交院财务处。必须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单位职能运转和相关事业发展需要给予安排。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固定资产进行变动。

第五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实施网络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做好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国有资产月报、资产年报、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当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要求，做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教育资产监管平台的链接，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动态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单位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学院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学院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内部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有关责任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美术学院各单位，包括学院各企业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产业经营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安美术学院固

定资产管理办法》（西美院字〔2016〕20号）同时废止。